

Newsletter

# 卓 阅

Trade Remedy and Compliance  
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

ISSUE 4 of 2022 (ISSUE 7)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7 期)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国际贸易与合规部  
2022 年 8 月 9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 目录

contents

## 01 卷首语

## 02 捷报

卓纬连续为中国企业赢得印度反倾销零税率佳绩.....5

## 03 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技术要点及调查程序介绍

补贴认定中的“外部基准”.....7

美国反规避调查抽样程序.....10

## 04 国际贸易合规关注

美参议院《2022 年美国竞争法案》中的对华新措施.....13

# 目录

contents

## 05 简讯

- 《数字市场法》获欧盟理事会最终批准.....16
- 美国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风险警报.....17
- 投资并购交易中的继承者责任.....17
- 印度对华高强度聚酯纱启动反规避调查.....18
- 印度对华 ATS-8 做出反倾销终裁 .....19
- 印度对华糖精做出补贴反规避终裁.....20
-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启动期中复审调查.....20
-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蒸发器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21
- 阿根廷对华手锯用高速钢锯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1
- 阿根廷对华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做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1
- 阿根廷对华吸尘器做出反倾销初裁.....22

## 本期作者

# 01 卷首语



蒲凌尘 合伙人

## 共同维护出口市场，共同维护企业权益

美国扩大对俄制裁、全球货币通胀、全球气候变暖等事项，正悄然改变经贸规则与环境。很多未知接踵而至，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遇到的问题也多种多样。

面对挑战与变化，企业应当善用规则，调整战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律师团队，以不定期的简报形式，编辑相关贸易救济、WTO、海关、合规等资讯，将深度的实操经验和法律思考传递给中国企业、商协会以及相关部门。

感谢您及贵单位对我们律师团队的认可、包容、支持和帮助。本团队会继续秉持我所理念，深耕国际规则及行业动态，为企业、商协会、政府提供高质量、专业的法律服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或法律解读，请垂询：

邮箱：[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mailto: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mailto: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

电话：+86 13691213109（卓纬 任星彦）；010-85870068

## 02 捷报



## 卓纬连续为中国企业赢得印度反倾销零税率佳绩

### ◆ 代理永康鑫宝获得无损害幅度

2022年7月29日，印度商工部就对华树脂粘合薄砂轮（Resin Bonded Thin Wheels）反倾销案发布终裁前披露，卓纬代理永康鑫宝工贸有限公司获得无损害幅度（零税率）。

### ◆ 代理浙江乐普获得零税率

2022年8月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对华阿托伐他汀中间体（ATS-8）反倾销案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进口商品报关价与最低限价的差额部分，最低限价为0~119.21美元/千克。卓纬代理的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案中获得零税率。

### ◆ 代理奥科宁克获得零税率

2021年9月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对华铝压延产品（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s of Aluminium）反倾销案终裁。2021年12月6日，印度财政部发布通告68/2021-Customs(ADD)，接受印度商工部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美元/公吨~449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5年。其中，卓纬代理的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获得零税率。



BUSINESS

## **03 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技术**

### **要点及调查程序介绍**

## 补贴认定中的“外部基准”

补贴是指一国政府或公共机构，或者受政府委托行使政府职能的私营机构，向特定企业或一组产业提供了财政资助，且该特定产业或一组产业因财政资助而获益。通常的财政资助形式包括政府资金的直接调拨/转移（如拨款、贷款、股本注入（equity infusion）、政府放弃或没有征收到期应收取的财政收入（如税收抵免类的财政鼓励）、以及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外的货物或服务，或购买货物。

目前，国外特别是欧盟对华反补贴调查的范围逐渐扩大，如中国海外投资企业从国有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得的投资贷款或补贴，也被纳入到其反补贴调查的范围中，而中国企业使用比较多的金融工具，诸如续贷、承兑汇票、贴现等、包括汇率低估，对于这些项目的认定开启了新的补贴项目认定渠道，并且正在被常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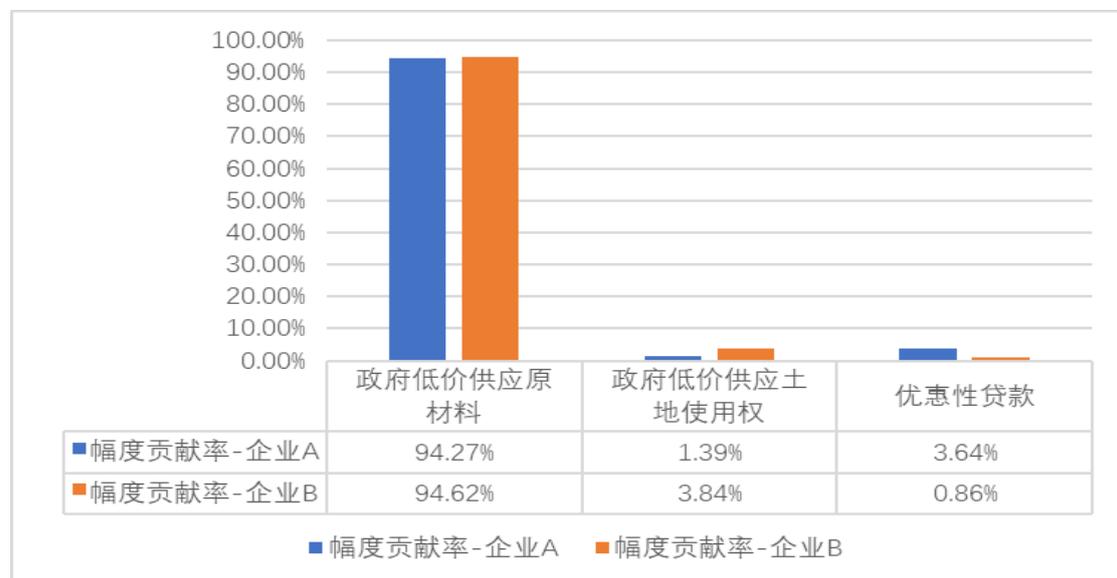
而补贴利益金额的认定是反补贴调查中非常重要的环节，决定着企业最终补贴幅度的高低。通常情况下，针对不同类型的补贴项目，其获益金额的确定方法不尽相同，例如拨款类或税收优惠类补贴，其获益金额认定比较简单，主要是看调查期内收到的拨款（包括调查期内摊销的部分）或被减免的税收金额。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补贴，如贷款、政府低价提供货物和服务、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其获益金额的计算涉及到“外部基准”的选择和适用。此种方法的适用主要是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b）条的规定，即 WTO 进口成员可使用考虑到中国国内现有情况和条件并非总能用作适当基准这一可能性的确定和衡量补贴利益的方法。

实践中，调查机关首先会认为中国的相关市场，如金融市场、土地市场等受到国家的严重干预，因此企业在实际交易所支付的利息或费用无法反映市场应有的利率或价格，需要适用外部基准。对于国外对华反补贴调查中经常适用外部基准的补贴项目如下：

补贴项目	外部基准	获益数额计算方法
贷款	彭博社的工业板块数据美国 AA 级公司债券指数或美国 BB 级公司债券指数；或者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加上 LIBOR 和 BB 评级的一年公司债券利率的利差作为基准	同类商业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 - 公司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
	外币贷款的市场基础：彭博社的工业板块数据美国 BB 级公司债券指数	
授信额度	国外银行，如汇丰银行（英国）在开立授信额度时收取的手续费	应在市场上获得同类商业授信额度所需支付的费用 - 企业实际支付从中国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而支付的费用
银行承兑汇票	彭博社的工业板块数据美国 AA 级公司债券指数或美国 BB 级公司债券指数	市场上可获得短期商业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 - 企业实际支付的短期商业贷款利息
公司债券 (包括可转债)	彭博社的工业板块数据美国 AA 级公司债券指数或美国 BB 级公司债券指数	同类商业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 - 公司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
出口信用保险	美国进出口银行向非金融机构出口至经合组织国家 (OECD) 提供的保险费率	(外部基准保险费率 - 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率) * 出口合同金额；对于有保费返还的企业，返还保费作为拨款补贴
低价获得土地	中国台北的土地价格	企业取得土地时中国台北的土地价格 - 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格

通常上述被适用外部基准的补贴项目是补贴幅度贡献率比较大的项目，因此通过外部基准的适用，企业往往在终裁中被裁定较高的反补贴税。以欧盟的一个补贴调查为例，适用外部基准的项目补贴幅度占比最高达 94.62%，具体如下图表：

外部基准率的项目	该项目补贴幅度	总补贴幅度	幅度贡献率
政府低价供应原材料	企业 A: 23.02% 企业 B: 27.63%	企业 A: 24.42% 企业 B: 29.2%	企业 A: 94.27% 企业 B: 94.62%
政府低价供应土地使用权	企业 A: 0.34% 企业 B: 1.12%		企业 A: 1.39% 企业 B: 3.84%
优惠性贷款	企业 A: 0.89% 企业 B: 0.25%		企业 A: 3.64% 企业 B: 0.86%



由于《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b) 条并没有规定外部基准如何选择的范围或方法，所以给予了国外调查机关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随意适用其他国家或国际市场上的相关数据（如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比较基准，由此人为的抬高了补贴幅度。

## 美国反规避调查抽样程序

2022年3月2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应 Auxin Solar Inc. (“Auxin 公司”) 提交的申请，对在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使用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零部件组装完成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启动反规避调查程序。由于此案被调查国家较多，应诉企业数量较大，美国商务部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公告决定进行抽样调查。

此次反规避调查基于美国1930关税法案781(b)章发起，但本章节并未规定美国商务部应该如何选取抽样企业。美国商务部认为，1930关税法案777A(c)(2)条授权其在反倾销调查中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同样，19CFR351.226第(f)(3)条规定，美国商务部可以向有限的应诉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美国商务部认为，即便1930关税法案777A(c)(2)条未明确规定其可以适用于反规避调查，但是仍然可以作为参考。在本案中，由于被调查国家较多，应诉企业众多，美国商务部在实操上无法对所有应诉企业进行单独审查，因此决定采取抽样调查方式。

针对选取抽样企业的方法，美国商务部认为，依据1930关税法案777A(c)(2)条的规定，其一般做法是选取数量最大的企业作为抽样企业。此外，该条款并未要求美国商务部在选取强制应诉企业时需要达到最低的阈值。因此，美国商务部以该条款作为参考，以每个被调查国出口美国数量最大的两家企业作为抽样企业。

然而，美国商务部拒绝了申请人的请求，未将 Trina Solar 的两家关联公司共同选取为抽样企业，而是只选取了两家关联公司中数量最大的一家即 TTL 作为抽样企业，因其认为，其一般做法是不将关联公司累计以做抽样之选。

美国的反规避案件数量较少且如此大规模的被调查国家以及涉案企业比较少见。但总体上看，针对反规避案件，美国商务部基本上沿用反倾销调查的抽样逻辑与方法对应诉企业进行抽样调查。



## 04 国际贸易合规关注

## 美参议院《2022年美国竞争法案》中的对华新措施

2022年6月21日正式生效的美国《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案》，给众多出口货物至美国的中国企业带来严重不利的影响，根据法案规定，如果货物被美国海关认定为部分或全部在中国新疆地区开采、生产、制造，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案》第307节（19 U.S.C. §1307）的规定，将被禁止进入美国，除非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局长认为，进口商已有清晰并令人信服的证据能够证明该货物没有使用过强迫劳动。法案使用了可反驳推定规则（**Rebuttable Presumption**）。这里所指的禁止进入美国包括货物可能被美国海关扣留，退运或没收。

根据美国海关6月13日发布的《进口商操作指引》，如果美国进口商认为货物并不属于该法案的执法范围，应该准备如下文件来证明货物来自非中国新疆地区，与法案上的实体没有关联：

1. 供应链溯源信息，包括供应链的详细描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和所扮演的角色，供应商承诺书；商品信息，包括采购订单，包装信息，物料信息，库存信息，原产地证明等；有关采矿，生产商或制造商信息等；
2. 证明货物并非产自新疆的信息，即货物供应链信息等。

如果美国进口商认为货物不涉及强迫劳动，需要向CBP申请法案推定豁免（**presumption exception**），则需要准备如下文件：

1. 供应链尽职调查资料，包括能展示与供应商合作的详细文件，强迫劳动风险评估，供应商行为守则，对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报告等；
2. 供应链管理措施，包括防止强迫劳动风险的风控措施，会计审计文件等；
3. 证明货物未使用过强迫劳动进行生产制造，包括供应链地图，工人信息及工资信息等。

对于货物为棉花，多晶硅和西红柿的进口商，《进口商操作指引》附录中详细列明需要的这三个行业针对性的文件要求。

从以上美国海关指引要求来看，需要准备的文件涉及货物的整个供应链方面信息，而且主要也只能由出口商和制造商提供，往往需要数月时间才能准备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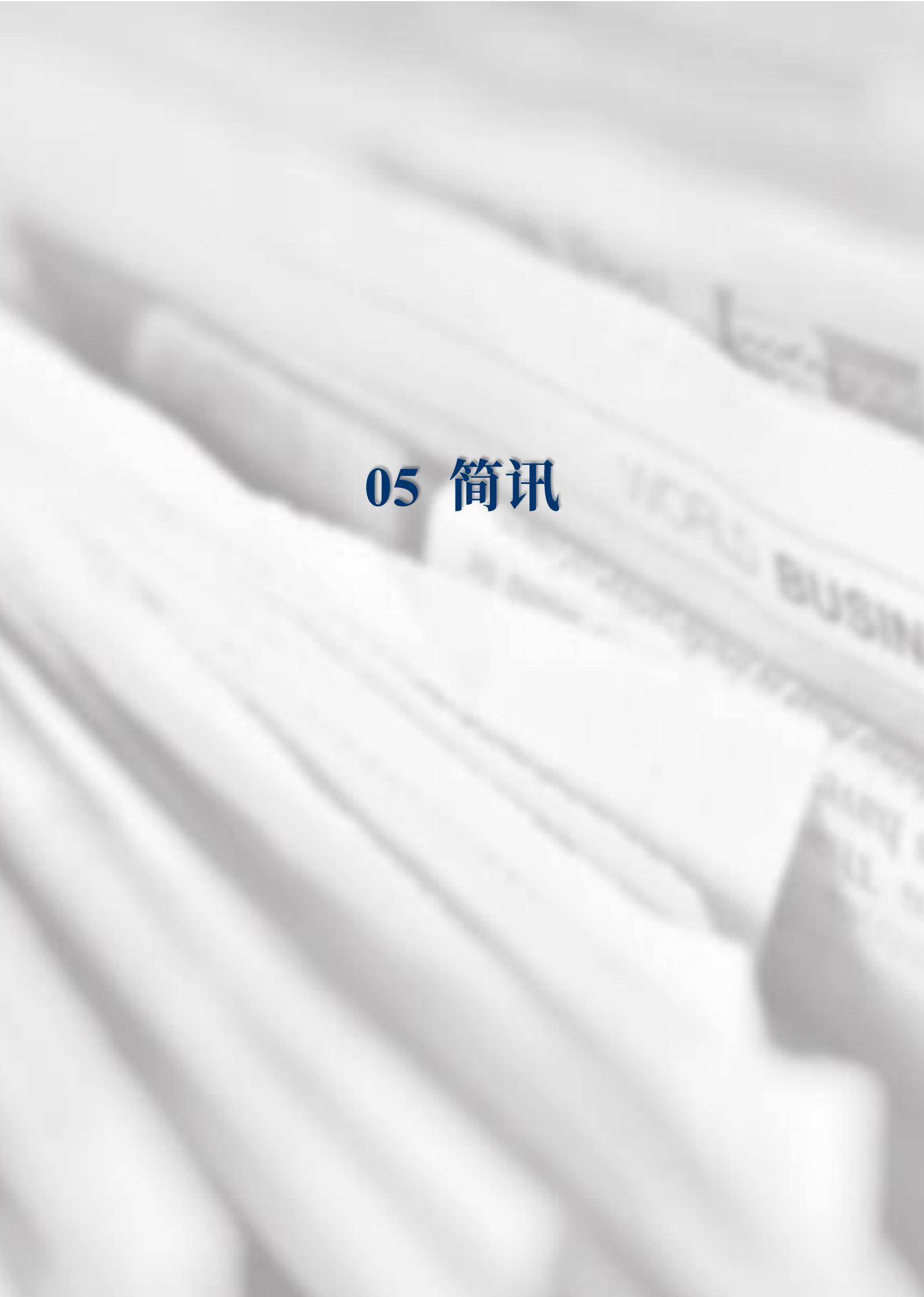
美国国土安全部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防止进口在中国使用“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战略》（“战略”）中还公布了使用或从新疆强迫劳动获益的 50 家中国企业清单，即通称的涉疆法案黑名单，包括以下四个类型：

1) 在新疆地区使用所谓“强迫劳动”的实体清单；2) 与新疆政府合作招聘、运输、转移、容留、接受新疆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实体清单；3) 全部或部分由前述两项清单中的实体开采、生产或制造的产品清单；4) 自中国向美国出口前述清单 3 中产品的实体清单；5) 基于“扶贫”、“结对帮扶”等涉及“强迫劳动”的项目，从新疆或者与新疆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合作的主体处获取物资的实体和设施的清单（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清单前期来源于美国海关曾发布的暂扣令（“WRO”）企业，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在过去两年里列为实体清单的企业列表；但《战略》中没有公布企业申请黑名单移除的程序。

总的来说，该法案对我们出口美国的企业影响较大，出口货物涉及新疆原材料，或由被美国海关列入实体清单（新疆法案黑名单）的企业生产的货物。根据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协议（USMCA），货物同样会被加拿大和墨西哥拒绝；即使不含上述因素的货物，也可能会遭遇美国海关的扣留，不允许清关或罚没，除非所提交的供应链证据材料得到美国海关认可，获得“可反驳推定”豁免。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主动对货物供应链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出口美国，并提前准备美国海关可能要求的供应链相关的文件资料，尤其是出口棉花、多晶硅和西红柿产品的企业。

A stack of newspapers is shown in a grayscale, slightly blurred style. The papers are piled on top of each other, with some text visible on the pages. The word "BUSINESS" is clearly legible on one of the pages.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centered and serves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ext.

## 05 简讯

## 欧盟

### 1. 《数字市场法》获欧盟理事会最终批准

2022年7月18日，欧盟理事会通过《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这意味着《数字市场法》已获最终批准（此前，2022年4月2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已就《数字市场法》达成了临时政治协议）。在此之后，经欧洲议会主席和欧盟理事会主席签署，《数字市场法》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并将于公布后6个月生效。

《数字市场法》为大型网络平台（即《数字市场法》中界定的“看门人”，gatekeeper）设置了新的义务和禁令。“看门人”的新义务主要包括：确保取消核心平台服务像订阅该服务一样容易；确保即时通讯服务的基本功能可交互操作，意即确保用户可在不同的通讯应用（apps）之间传输信息、语音信息或文件；给予商业用户访问其在平台中的市场或营销效果数据的权利；向欧盟委员会报告并购事宜。“看门人”的禁令主要包括：在排名上，不能将平台自身产品或服务排在其他产品或服务之前；预先安装特定应用或软件，或阻止用户删除这些应用或软件；在安装操作系统时，不能要求默认安装最重要的软件（例如网页浏览器）；在应用销售时，不能阻止开发者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禁止将在一项服务中收集的私人数据在另一项服务中再利用。如果大型网络平台被欧盟委员会认定为看门人，则该平台需要在认定后的6个月内遵守《数字市场法》。

如果看门人违反了《数字市场法》的规定，最高可被罚款10%的全球营业额；若看门人的违反行为是重复多次的，则该看门人最多可被罚款全球营业额的20%。

原文请见：<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07/18/dma-council-gives-final-approval-to-new-rules-for-fair-competition-online/>

## 美国

### 2. 美国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风险警报

6月28日，美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局与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联合发布风险警报：1) 要求从事贸易金融的金融机构对涉嫌俄罗斯/白俄罗斯业务的客户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2) 受管制物项清单；3) 红旗信号清单，对客户可能试图规避出口管制的行为保持警惕；4) 及时发现非法或可疑交易，根据BSA（银行保密法案）要求汇报，或直接向BIS执法部门汇报。

#### ★ 【卓纬提示】

这是美国财政部和商务部第一次联合发布对美国金融机构的警示，美国金融机构在现有反洗钱合规和制裁合规之上，增加了出口管制合规的内容；对美国之外的再出口或国内转移美国受控物项的外国企业的违规行为，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会追究其法律责任，但是否对参与这一交易的国外金融机构追责，需要持续关注美国执法进展。

### 3. 投资并购交易中的继承者责任

6月29日至7月1日，在2022年出口管制和政策更新公众会上，发布“Don't let this happen to You”（《别让这些发生在你身上》），再次重申“投资并购交易中的继承者责任”，具体为：

1) 收购方要对被收购方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即使违规行为发生在并购完成之前；2) 企业需要对收购目标公司的过往出口管制违规行为承担责任。需要对标的公司出口管制实践进行尽职调查，调查标的公司出口历史及合规实践，包括商品分类、技术交流、出口许可证和授权、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国际合同以及可以接触到受控技术的外籍员工、公司的出口政策、程序和合规手册等。

## 印度

### 4. 印度对华高强度聚酯纱启动反规避调查

7月2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或出口自中国的高强度聚酯纱(High Tenacity Polyester Yarn, HTPY 或 IDY)启动反规避调查。本案申请人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称,中国企业通过改变产品描述、产品名称和产品构成的方式规避现行印度对华高强纱反倾销措施。立案公告列明三种被调查产品:

- (1) 840 旦以上, 1000 旦以下, 活化丝或其它(被调查产品 1);
- (2) 6000 旦以上, 7000 旦以下(被调查产品 2);
- (3) 1000 旦以上, 1300 旦以下活化丝(被调查产品 3)。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12 个月), 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及倾销调查期。

原文请见: [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Initiation\\_English\\_27-7-22.pdf](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Initiation_English_27-7-22.pdf)

#### ★ 【卓纬提示】

(1) 印度对华高强度聚酯纱反倾销措施: 2018 年 5 月 24 日, 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高强度聚酯纱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有效期为 5 年的反倾销税。2018 年 7 月 9 日, 印度财政部决定对华高强度聚酯纱正式实施反倾销措施, 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2) 在新立案的反规避调查中, 其调查产品范围较原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范围更广。因而, 如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实际未

存在规避行径，但确实出口上述反规避调查产品至印度的情况，建议企业进行应诉，申请反规避的豁免。

## 5. 印度对华 ATS-8 做出反倾销终裁

8月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阿托伐他汀中间体(ATS-8)做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上述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进口商品报关价（landed value，前提是低于最低限价）与最低限价的差额部分。

序号	生产商（英文）	生产商（中文供参考）	最低限价(美元/公斤)
1	Jiangsu Alpha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1
2	Zhejiang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1
3	Zhejiang Lep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	Jiangsu Yut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119.21
5	Any other producer	中国企业生产商	119.21

由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0 税率好成绩。

## 6. 印度对华糖精做出补贴反规避终裁

7月26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参考海关编码：29251100）做出反规避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经由泰国进口到印度以规避反补贴税，因此建议对中国糖精实施的反补贴措施及有效期同样适用于原产于或进口自泰国的糖精，即征收20%反补贴税，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

## 其他

## 7.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启动期中复审调查

8月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2/081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Aluminium Extrusions）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7604.10.00.06、7604.21.00.07、7604.21.00.08、7604.29.00.09、7604.29.00.10、7608.10.00.09、7608.20.00.10、7610.10.00.12和7610.90.00.13。

鉴于中国涉案企业众多，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已选取进口数量较大的四家中国企业，Goomax Metal Co., Ltd Fujian（固美金属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Jinxi Cheng Al Manufacturing Co., Ltd（广东金协成铝业有限公司）、Qingyuan City Huanan Copper & Aluminum Co., Ltd（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以及Foshan Lvqiang Metal Product Co., Ltd.（佛山市铝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答卷提交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4日。

原文请见：<https://www.industry.gov.au/regulations-and-standards/anti-dumping-and-countervailing-system/anti-dumping-commission-current-cases/609>

## 8.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蒸发器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8月2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7月29日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7月22日，应印尼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蒸发器（参考印尼税号：ex.8418.99.10）启动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利益相关方应于复审调查之日起15日内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应诉登记。

原文请见：<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6IDN30S1.pdf&Open=True>

### ★ 【卓纬提示】

就此产品，印尼已在2020年做出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根据2020年1月6日印尼财政部的第1/PMK.010/2020号条例，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的保障措施税为14%。

## 9. 阿根廷对华手锯用高速钢锯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8月4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第661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 SIN PAR S.A.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手锯用高速钢锯条（西语：hojas de sierra manuales rectas de acero rápido）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8202.91.00和8202.99.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文请见：<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65000-369999/369190/norma.htm>

## 10. 阿根廷对华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做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7月29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西班牙语：Radiadores para vehículos automóviles y tractors；南共市参考税

号：8708.91.00)做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 187.47%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原文请见：<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65000-369999/368877/norma.htm>

## 11. 阿根廷对华吸尘器做出反倾销初裁

8 月 2 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吸尘器（西班牙语：Aspiradoras, con motor eléctrico incorporado, de potencia inferior o igual a 2.500 W y de capacidad del depósito o bolsa para el polvo inferior o igual a 35 l, excepto aquellas capaces de funcionar sin fuente externa de energía y las diseñadas para conectarse al sistema eléctrico de vehículos automóviles，参考南共市税号：8508.11.00 和 8508.19.00)做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78.51%的临时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4 个月。

原文请见：<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65000-369999/369045/norma.htm>

## 本期作者

蒲凌尘	合伙人	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王明伟	合伙人	mingwei.wang@chancebridge.com
刘向东	顾问	xiangdong.liu@chancebridge.com
刘仙河	律师	xianhe.liu@chancebridge.com
王路路	律师	lulu.wang@chancebridge.com
任星彦	律师	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

## 团队联系人



### 蒲凌尘 合伙人

业务领域：国际贸易与合规，海关，投资，公司治理  
联系电话：8610 8587 0068  
电子邮箱：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蒲凌尘律师在世贸法律、贸易救济、海关、投资和贸易合规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在30年的法律实践中，承办逾百起案件。在WTO争端案件中，代理中国政府以当事方或第三方身份参与多起WTO争端解决案（中国诉欧盟皮鞋案，中国诉欧盟禽肉案；参与越南诉美国暖水虾案，阿根廷诉美国动植物措施案，印尼古巴诉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案，阿根廷诉欧盟生物柴油案）；在应诉反补贴调查案件中，代理中国政府和企业应诉欧盟、美国、加拿大、埃及、南非等调查；在贸易救济案件中，代理企业和行业协会应诉行业损害调查，以及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以及各类的复审调查程序，涉及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土耳其、印尼、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俄白哈、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巴基斯坦、埃及、南非、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法院诉讼案件中，协助代理中国企业上诉欧盟一审法院、高等法院，并获得了数案胜诉。蒲律师连续多年被钱伯斯评选为全球和大中华区Band 1等级贸易法律师；被Who's Who Legal 多年评选为亚太地区最佳贸易法思想领袖律师。蒲律师曾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在西南政法、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 王明伟 合伙人

业务领域：贸易救济与合规、WTO争端解决  
联系电话：86 10 85870068  
电子邮箱：mingwei.wang@chancebridge.com



王明伟律师的执业领域包括贸易救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反规避等）、法院诉讼、贸易合规等，在近18年的法律实践中，先后为中国政府及累计数百家企业提供了国际贸易救济与合规法律服务。王明伟律师2004年从事该领域工作，王明伟律师多次代理中国政府和国内企业参与应诉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韩国、日本、泰国、越南、印度、台湾、秘鲁、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海合会、欧亚经济联盟、马来西亚、土耳其、乌克兰等国家对华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案件，同时还代理国内企业作为申请人提起针对国外的贸易救济调查立案申请。代理产品涉及医药、通信、钢铁、化工、纺织、机电各个行业。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